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蘇州東福來機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魁立

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

相 對 人 鑫固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大陸地區江蘇省江蘇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22）蘇05民初247號、大陸地區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（2023）蘇民終1102號民事判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行名義；前二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）第7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又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，其實質上證據力，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；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，且屬可信者，有實質上證據力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

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合同糾紛一案，經大陸地區江蘇省江蘇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22）蘇05民初247號民事判決書、大陸地區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（2023）蘇民終110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判決結果如下：(一)相對人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向聲請人支付貨款217,900美元，並支付字2022年2月24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中國銀行同期每月貸款利率計算之利息；(二)聲請人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向相對人支付損失40,000美元。(三)駁回相對人的其他反訴請求。前開判決已發生法律效力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，爰聲請裁定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上開判決書、判決生效證明書、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公證處（2025）蘇昆證字第16093號、第16094號公證書、同省蘇州市蘇州公證處（2026）蘇蘇蘇州證字第2525號公證書附卷可參，復據聲請人提出前開文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書，堪認前開民事判決書及生效證明書為真正。又觀諸前開民事確定判決理由之認事用法，並未違背我國法律有關規定，且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予認可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查聲請人於書狀中聲明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」，因事涉程序費用負擔，乃法院職權裁判之事項，本院固不受該聲明拘束。然考諸聲請人前開聲明係處分其對他造之程序費用求償權，並未侵害他造利益，亦未妨礙公益，復與非訟事件法第21條規定意旨無違，自無不許之理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游峻弦